港湾,一种是基本次方头

306_3	2021	20
	5	3

## 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 整治工作的提示

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、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、各街镇安监机构:

自 2021 年 8 月 1 日 "智慧安监"系统启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年行动(以下简称"三年行动")工作模块以来,相关填报工作情况并不理想。为扎实推进"三年行动"工作,迎接 9 月份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督察,现提示如下:

- 一、各安监机构要督促指导区域内所辖企业,按照《浦东新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》,在"智慧安监"系统中"三年行动"工作模块内填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。该模块的使用指南请在"智慧安监"系统右上角"消息"中下载。
- 二、9月15日之前,各安监机构所辖企业不少于50%在"智慧安监" 系统中填报"三年行动"开展情况。
- 三、各安监机构对企业填报的情况,要及时进行核查,并将核查情况填报在"三年行动"工作模块中。
- 四、区应急管理局在"智慧安监"中设置"三年行动"工作统计考核功能,自动对各安监机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统计排名。区应急管理局年底还将组织督查。"三年行动"工作的年度考核将综合系统统计和相关督查抽查情况进行。

联系人: 胡维军 18930838185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24日

关于"智慧安监"系统内填报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 行动落实情况》操作指南

## 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

一. 登陆企业端账号,点击"后台管理"-"三年行动任务",如图:



二.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,勾选"是否适用"并确认"是否完成", 如图:



填报后,点击"保存"即完成上报,如图:

